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0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700,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8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曾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438,630	99.7846	203,320	0.1670	58,800	0.0484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437,130	99.7833	224,320	0.1843	39,300	0.032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赵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228,587	99.6120	是
3.02	选举赵雄先生	121,159,360	99.5551	是

	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吴立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159,190	99.5550	是
3.04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165,507	99.5601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201,842	99.5900	是
4.02	选举何海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159,342	99.5551	是
4.03	选举谢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162,178	99.5574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彭慕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1,199,963	99.5885	是
5.02	选举秦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1,163,534	99.55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82,230	51.8471	203,320	37.3509	58,800	10.8020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80,730	51.5715	224,320	41.2087	39,300	7.2198
3.01	选举赵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187	13.2611				
3.02	选举赵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60	0.5437				
3.03	选举吴立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0	0.5125				
3.04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07	1.6730				
4.01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442	8.3479				
4.02	选举何海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2	0.5404				
4.03	选举谢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78	1.0614				
5.01	选举彭慕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563	8.0027				
5.02	选举秦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134	1.310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 2、议案 3、4、5 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剑、钟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